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8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君誼

林昱敏

曾依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等三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分別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等三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等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